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鉴于本次重组标的涉及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8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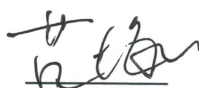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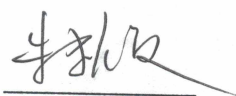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3月7日